债券代码：245838.SH　　债券简称：26 川金 03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暂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 GREAT WALL SECURITIES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19号”文注册。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26川金03”，债券代码为“245838.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暂无评级。

五、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1,055.11亿元（2025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8.0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2.9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5,296.65万元（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9,846.01万元152,730.78万元以及93,313.15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十、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30%-2.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一、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承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

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十五、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十六、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十八、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九、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8月11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暂无评级。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一）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主体评级报告
T-1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30%-2.3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T-1 日）15:00-18: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

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

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将填妥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

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咨询电话：010-88013932

申购邮箱：zqbj5@swhysc.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 1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

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系统申购即视为投资者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3、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款的认购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T 日）17:00 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T 日）16: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T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6 川金 03 认购资金”、“认购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616100095075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13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T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

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0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兴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峥宇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24 层

电话号码：028-63918028

传真号码：028-86059776

邮政编码：61000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柯羽、杨圣明、上官方舟、向吉明、唐霞、刘洪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88085380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邢寅辰、左丹、张子忱、张明宗、袁相豪、赵欣月、金秋言、郑悦瀚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366060

传真号码：010-88366650

邮政编码：518033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玉贤、李璐、杨银松、王会军、陈思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19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6 日

附件一：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td></tr>
<tr><td colspan="4">基本信息</td></tr>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td><td></td><td>经办人姓名</td><td></td></tr>
<tr><td>座机电话</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r>
<tr><td>手机电话</td><td></td><td>电子邮件</td><td></td></tr>
<tr><td>证券账户名称</td><td></td><td>证券账户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td></tr>
<tr><td colspan="4">3年期（利率区间：1.30%-2.30%）</td></tr>
<tr><td>申购利率（%）</td><td colspan="2">申购金额（万元）</td><td>备注（不填默认100%）</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不超过发行量的 %</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不超过发行量的 %</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不超过发行量的 %</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不超过发行量的 %</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不超过发行量的 %</td></tr>
<tr><td colspan="4">申购总量不超过发行量的 %</td></tr>
<tr><td colspan="4">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26 川金 03，代码：245838.SH。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起息日：2026 年 8 月 11 日；缴款截止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4、投资者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或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15:00-18:00 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邮箱：zqbj5@swhysc.com，电话：010-88013932。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td></tr>
</table>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申购人承诺对外出具的签章，已经过内部授权。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8、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述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